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。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王成、张媛媛离职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公司根据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97 人调整为 595 人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,209.8237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1,208.623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08.6237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79.59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